

<<农村法律大讲堂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农村法律大讲堂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109135338

10位ISBN编号：7109135330

出版时间：2010-1

出版时间：中国农业出版社

作者：林乐鸣

页数：325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<<农村法律大讲堂>>

内容概要

《农村法律大讲堂》丛书以贴近生活、易懂实用为宗旨，选取与农村日常生活联系紧密的、经常发生的法律问题进行介绍，内容涵盖政治生活、经济生活、婚姻家庭等各个方面。写作方式上采取问答式，语言力求深入浅出、通俗易懂，并辅之以大量的例子，书后附有相关的法律条文，部分书后还附有相关实用文书，以求让广大农村读者看得懂、用得上。

本册为《刑事犯罪法律知识》。

<<农村法律大讲堂>>

书籍目录

- 一、犯罪基本知识
- 1.所有的侵害行为都构成犯罪么？
- 2.根据乡规民约或者风俗习惯能给别人定罪么？
- 3.不构成犯罪的侵害行为应当怎样处理？
- 4.言论话语能否构成犯罪？
- 5.用巫术诅咒他人是否构成犯罪？
- 6.见死不救是否构成犯罪？
- 7.什么事情都没做一定不会构成犯罪么？
- 8.只有造成了危害结果的行为才能构成犯罪么？
- 9.行为人对对自己的行为所引起的结果都要负责么？
- 10.小孩子犯法会坐牢么？
- 11.精神病人的行为能构成犯罪么？
- 12.喝醉的人犯罪也要负刑事责任吗？
- 13.聋、哑、盲人犯罪也要承担刑事责任吗？
- 14.公司企业能成为犯罪主体么？
- 15.对于单位犯罪应该如何处罚？
- 16.只有故意犯罪才负刑事责任么？
- 17.什么是故意犯罪？
- 18.什么是过失犯罪？
- 19.既没有故意也没有过失的行为也要负责任么？
- 20.误认为自己的行为有罪或者无罪应该如何处理？
- 21.因为误认而杀错了人对犯罪有影响么？
- 22.误把人当成动物或者误把动物当成人而打死应该如何处理？
- 23.由于失误而使用实际上没有危险的手段进行危害行为是否构成犯罪？
- 24.动机不同对于犯罪有影响么？
- 25.什么是正当防卫？
- 26.故意挑逗对方进攻然后进行“防卫”为什么不属于正当防卫？
- 27.行为人对本来并不存在的“侵害”进行防卫为什么不属于正当防卫？
- 28.对第三人进行的防卫为什么不属于正当防卫？
- 29.先下手为强和事后报复为什么不属于正当防卫？
- 30.正当防卫的限度如何确定？
超过限度如何处罚？
- 31.对于持刀杀人的凶犯“杀死勿论”么？
- 32.什么是紧急避险？
- 33.紧急避险就不用负任何责任了么？
避险超过必要的限度负什么责任？
- 34.必须是把犯罪实行完毕、造成结果才构成犯罪么？
- 35.为犯罪做准备是否构成犯罪？
- 36.犯罪预备要被处罚么？
- 37.实施犯罪但因为意志以外的原因而没有完成，应该如何认定？
- 38.犯罪未遂应该如何处罚？
- 39.自动放弃犯罪应该如何认定？
- 40.犯罪中止要负刑事责任么？
- 41.犯罪结果已经发生后又悔改，构成犯罪中止么？
- 42.什么是共同犯罪？
共同犯罪在刑事责任上有什么特别之处？

<<农村法律大讲堂>>

43.只要是两个人以上一同犯罪就构成共同犯罪么？

44.利用他人来实施犯罪应该如何认定？

45.什么是主犯？

对于主犯应该如何处罚？

46.什么是从犯？

对于从犯应当如何处罚？

47.被迫参加犯罪的人也构成犯罪么？

48.什么是教唆犯？

49.教唆犯应该如何处罚？

50.一个行为触犯了两个以上的罪名应该如何认定？

案例与分析二、 刑罚基本知识1.什么是刑罚?2.在我国刑罚有哪几种?3.什么是死刑?4.判了死刑就一定要把犯罪分子处死么?5.什么是无期徒刑?6.什么是有期徒刑?7.“劳教”是有期徒刑么?8.什么是拘役?9.拘役和拘留有区别么?10.什么是管制?11.什么是罚金刑?12.罚金刑判决以后怎样执行?13.通常所说的罚款是罚金么?14.什么是剥夺政治权利?15.剥夺政治权利应该如何适用?16.剥夺政治权利的刑期如何起算和执行?17.什么是没收财产?18.犯了罪一定要被判刑么?19.对未成年人犯罪适用免于刑事处罚有什么特别规定?20.犯罪分子被判了刑还要对被害人进行赔偿么?21.法院是根据什么来对犯罪人裁量刑罚的?22.量刑情节有哪几种类型?23.免除、减轻、从轻、从重处罚的量刑情节应该怎样适用?24.什么情况构成一般累犯?25.什么情况构成特别累犯?26.什么是自首?27.怎样认定“自动投案”?28.怎样认定“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”?29.自首的法律效果怎样?30.坦白和自首有什么区别?31.什么是立功?32.数罪并罚的一般原则是什么?33.刑罚执行完毕以前发现漏罪应当如何处理?34.刑罚执行完毕以前又犯新罪应当如何处理?35.什么是缓刑?36.缓刑的考验期限怎样确定?在这个期限内应该如何考察?37.缓刑的法律后果怎样?38.减刑的适用对象是什么?39.符合什么条件时可以减刑或应当减刑?40.无期徒刑减刑在限度上有什么要求?41.管制、拘役、有期徒刑减刑在限度上有什么要求?42.减刑应当遵循什么样的程序?减刑后的刑期应当如何计算?.....三、侵犯公民人身权利、民主权利的犯罪四、侵犯财产的犯罪五、危害公共安全、妨害社会秩序的犯罪六、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的犯罪、贪污贿赂犯罪附录 相关法律法规

章节摘录

20.故意挑逗对方进攻然后进行“防卫”为什么不属于正当防卫？

正当防卫在主观上要有防卫意图，指的是行为人要认识到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的存在，同时要以制止这个不法侵害的意思去进行防卫，就是说知道有人正在实施不法侵害，自己进行防卫的目的就是要制止这个不法侵害。

如果没有这种防卫意图，就不构成正当防卫，常见的情形有：故意地挑逗对方使其进行攻击然后以“防卫”的名义借机加害于对方，刑法理论上称为“防卫挑拨”。

比如，张三想教训李四，于是就故意当众骂李四，李四很生气，就朝张三打来，张三借机狠狠地打了李四一顿。

由于张三是以殴打李四为目的去挑逗李四进攻的，因而不属于正当防卫。

行为人出于犯罪的意图实施行为，但该行为在客观上起到了防卫的效果，刑法理论上称为“偶然防卫”。

比如，张三想杀死李四，黑夜埋伏在村口，等李四喝酒回来后正要将李四砍死时，被自己的仇人王五砍死。

由于王五是以杀人的意图来实施行为的，虽然他的行为看起来好像起到了防卫的效果（救了李四一命），但是不属于正当防卫。

在打群架的场合（理论上称为互相斗殴），表面上看起来好像是在实行防卫保护自己，但由于大家都想侵害对方，没有防卫的意图，因而一般不属于正当防卫（但是如果打群架的过程中一方因为打不过对方而撤退，如果对方还继续加以攻击，这时候撤退一方的防卫就属于正当防卫）。

以上这些例子都是因为缺乏防卫意图而不属于正当防卫。

<<农村法律大讲堂>>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